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27日起复牌。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4年10月24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朱郁健先生、胡波先生、蒋晓宁先生、蒋仁兴先生、张汉卿先生回避表决)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序号	苏州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股数(万股)	备注
1	苏州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少于4,000.00	
2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少于7,000.00	
3	樊彬	1,500.00	
4	深圳市前海南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注:表中数字“不少于”均指各参数。
“本次发行完成以前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未分配比例”,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不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一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末经审计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股票回购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分配议案。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规划或投资计划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利润分配政策的期间调整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外,采取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调整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充分说明理由,并严格执行决策程序。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9.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0.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1.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3.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9.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0.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9.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0.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1.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3.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9.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0.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1.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3.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9.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0.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1.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3.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9.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0.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1.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华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相关资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无异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
十四、募集资金专户
十五、募集资金专户
十六、募集资金专户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
十八、募集资金专户
十九、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二、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三、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六、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七、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九、募集资金专户
三十、募集资金专户
三十一、募集资金专户
三十二、募集资金专户
三十三、募集资金专户
三十四、募集资金专户
三十五、募集资金专户
三十六、募集资金专户
三十七、募集资金专户
三十八、募集资金专户
三十九、募集资金专户
四十、募集资金专户
四十一、募集资金专户
四十二、募集资金专户
四十三、募集资金专户
四十四、募集资金专户
四十五、募集资金专户
四十六、募集资金专户
四十七、募集资金专户
四十八、募集资金专户
四十九、募集资金专户
五十、募集资金专户
五十一、募集资金专户
五十二、募集资金专户
五十三、募集资金专户
五十四、募集资金专户
五十五、募集资金专户
五十六、募集资金专户
五十七、募集资金专户
五十八、募集资金专户
五十九、募集资金专户
六十、募集资金专户
六十一、募集资金专户
六十二、募集资金专户
六十三、募集资金专户
六十四、募集资金专户
六十五、募集资金专户
六十六、募集资金专户
六十七、募集资金专户
六十八、募集资金专户
六十九、募集资金专户
七十、募集资金专户
七十一、募集资金专户
七十二、募集资金专户
七十三、募集资金专户
七十四、募集资金专户
七十五、募集资金专户
七十六、募集资金专户
七十七、募集资金专户
七十八、募集资金专户
七十九、募集资金专户
八十、募集资金专户
八十一、募集资金专户
八十二、募集资金专户
八十三、募集资金专户
八十四、募集资金专户
八十五、募集资金专户
八十六、募集资金专户
八十七、募集资金专户
八十八、募集资金专户
八十九、募集资金专户
九十、募集资金专户
九十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十二、募集资金专户
九十三、募集资金专户
九十四、募集资金专户
九十五、募集资金专户
九十六、募集资金专户
九十七、募集资金专户
九十八、募集资金专户
九十九、募集资金专户
一百、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拟不超过10%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7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3,050,000.00元(含)。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苏州华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70,000,000股,持股比例发行0.00%发行为发行后的10.7%,详见信息披露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7]30号)的规定,现将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5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3]122号),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于2013年7月20日获得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6.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555.00万元,发行费用共计2,096.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458.67万元。2013年7月8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手续费、保荐费用和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存入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城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江苏华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审[2013]0180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城北支行	1102086290002668	43,855.6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如下所示: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8,555.67	43,855.67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对照表如下所示: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8,555.67	43,855.67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对照表如下所示: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8,555.67	43,855.67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对照表如下所示: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8,555.67	43,855.67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对照表如下所示: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8,555.67	43,855.67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对照表如下所示: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8,555.67	43,855.67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对照表如下所示: